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83號

原告 瀚宇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曉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利德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曾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14,2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008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9,5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應提出準備書狀，暨逕將其繕本送達他造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劉德玉